

國立臺南大學計畫專任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**新進人員**由計畫主持人/用人單位向研發處提出不適任系統查詢申請,收到查詢結果後, 於到職日前,完成線上約用及人事室加保等程序後,應賡續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至電算中心網站申請UID校務系統帳號(網址https://system.nutn.edu.tw/UID/U0x/U02.aspx),同時下載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,填妥後將1份繳回研發處。
 - (二)向研發處申請專任助理服務證·並以刷卡紀錄出勤。【研發處核發的專任助理服務證為 流水號樣式·僅供刷卡出勤使用;如因業務所需·可自費200元向人事室申請列有姓名 、照片及服務單位的樣式】
 - (三)遺失服務證者,請先至人事室櫃台借用臨時卡刷卡出勤,並盡速通報研發處,以便辦理補發,補發服務證須收取製作工本費200元。
- 二、依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專任人員,其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,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;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,並依勞基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摘錄出勤有關重點如下:
 - (一)正常工時: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為8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
 - (二)休息時間:繼續工作4小時,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 - (三)休息日數: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
 - (四)每週上班5日,一般班別每日上班8小時,上午自8時至12時,下午自13時30分至17時 30分。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下班時間前後各15分鐘。

(五)加班:

- 1.如需加班,請優先以**出勤調整**的方式調整當日出勤時段,以維身心健康。
- 2.加班應由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,且事先簽准,再於差勤系統申請。
- 3.加班以補休為原則,並於1年內休畢。專任助理應先確認所屬計畫是否得以支應加班費? 或有其他計畫得以支應?並於簽文中註記:得以支應「因加班未能補休完畢而衍生之加 班費」之計畫代碼。
- 4.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,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。
- 5.如加班超過20小時,需申請專案加班,每人每月以不超過46小時為上限。

四、特別休假

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(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),給予特別休假,請假期間薪資照給。

- (一)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給予3日。
- (二)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給予7日。
- (三)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給予10日。
- (四)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給予14日。
- (五)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給予15日。
- (六)服務滿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為止。



五、應申請專簽的事項,有下列常見項目:

- (一)加班:**應由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經簽准**,再於差勤系統申請。簽文中應註記:**得以支應「因加班未能補休完畢而衍生之加班費」之計畫代碼**。
- (二)續約:原聘之計畫執行期滿,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專簽,向主計室申請**預設下年度計** 畫代碼,再於用人系統辦理約用程序。
- (三)分攤:如因計畫執行需要,經專簽核准後,得由二件以上計畫分攤合聘1位專任助理, 並分別於所屬計畫代碼下辦理約用程序。
- (四)加給:經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,經專案簽准後,於用人系統辦理上調酬金之約用程序。
- (五)保留特休: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,未休之日數,得與計畫主持人協商後專簽延長一年。
- (六)寒暑假輪休: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及屬性決定之,於專簽核准後,再於差勤系統申請,並上傳該核定簽文。
- (七)調整出勤班別:如因業務所需,無法適用上班時間自上午8:00至下午5:30之班別者,得 專案簽請調整出勤班別;申請此項者,將不適用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。
- (八)契約終止時,仍有應休未休的日/時數,計畫主持人應專簽核發工資予專任助理。
- (九)其他未盡事宜,請參見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、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、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等規定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向本處窗口洽詢,如下:

- (一)計畫主持人為教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及各行政單位者,請洽計畫服務組(分機 146)澔蓁, haujen@mail.nutn.edu.tw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為人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者,請洽學術發展組 (分機 142)佳靜,cathywu@mail.nutn.edu.tw。

研發處敬啟